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行政法與民法

學系組名稱：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1.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在答案卷上。2.請依題號順序，並標示題號作答。

一、試申論自治規章與形式意義的法律之異同。(本題三十分)

二、甲任教於某國立大學，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該校乃依教師法規定(附參考法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甲不服解聘，擬提起救濟。試問：(本題二十分，每小題各十分)

(一)甲應如何主張權利受損?

(二)甲之救濟途徑為何?

參考法條：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3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法第19條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因位於某甲自己所有A地上，未曾辦理過登記之祖厝年久失修，傾圮不堪居住，某甲遂僱工在原地依原樣重建。據查，該地因為法規之限制，禁止新建建築物。其後，某甲將A地與該屋贈與其兒子某乙，土地已完成移轉登記。請詳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一)該屋之所有權為誰所有?其理由為何?(10分)

(二)甲為實施公益事業，能否將該屋辦理公益信託?(15分)

四、甲搭乘好友乙騎乘之機車欲同往九份遊玩，卻在八斗子火車站前，與丙騎乘之機車擦撞，致甲脊椎斷裂，終身下半身癱瘓。經查，車禍發生之原因乙超速行駛應負擔70%責任，丙未保持安全間隔應負擔30%責任。甲向丙請求全部損害之賠償時，丙可為何種主張?(25分)